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簡字第110號

上訴人　即
原　　告　蔡哲夫
被上訴人即
被　　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被上訴人即
被　　告　中港戰國策大樓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成基

一、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上列被上訴人即被告間請求回復原狀等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2,000元（參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793號卷附上訴人自行陳報回復原狀所得利益為32,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2,250元，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二、上訴人於聲明上訴狀所載之追加被告佑昌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本件第一審之當事人，是上訴人聲明上訴狀所列「佑昌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追加被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廖于萱